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，张洪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洪涛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其中，公司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）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35%）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，张洪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洪涛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。张洪涛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张洪涛	合计持有股份	1,428,192	0.095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63,197	0.044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64,995	0.0513%

二、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，张洪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张洪涛先生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张洪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